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新東
被　上訴人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法定代理人　翁群能
訴訟代理人　沈朝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起上訴，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　　實　　及　　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為被告，在原審依據追加工程款請求權，請求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98萬0368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6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原審卷第1-2頁起訴狀）。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。

㈡上訴人於107年7月6日具狀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頁上訴狀）；本件先後在107年10月1日、同月22日進行準備程序，嗣在同年11月26日終結準備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57-161頁筆錄）。迨107年12月20日辯論期日，上訴人始追加不當得利法則為訴訟標的（見本院卷第208-209頁筆錄）。被上訴人則反對其追加（見同卷第209頁筆錄）。由於上訴人在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追加訴訟標的，不僅對於被上訴人防禦權造成不利影響，且導致訴訟延滯。依前開說明，不應准上訴人追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王漢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瑄瑋